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30號

原告 李秩麟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秀枝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此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苗栗縣頭份市義民段1038、1039地號土地、同段796建號建物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之最新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。
- 二、被告即系爭房地共有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，下同）。
- 三、倘前項共有人有死亡者，應一併提出其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（含再轉繼承人）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；暨具狀追加其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並按本件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 日
書記官 劉家蕙